证券代码:600483　证券简称:福能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2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5年12月31日,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126号),截至2016年1月12日止,公司本次实际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人民币普通股293,478,251股,每股发行价格9.2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699,999,909.2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含保荐费、承销费、发行登记费、律师费、验资费和信息披露费)人民币 18,663,478.25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2,681,336,430.95元,并于2016年1月12日到账2,685,299,809.2元(未扣除公司预付的部分发行费用)。截止本公告发布日,募集资金尚未使用。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2016年1月27日、28日,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鼓楼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以下统称“乙方”)和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在福州签订《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止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	账号	存储金额 单位:元)	三方监管协议签订时间	备注
国家开发银行福建省分行	35101560029296890000	489,848,088.80	2016年1月22日,详见公司2016-011号公告。	2016年1月25日转入全资子公司福建省福能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账户2,191,487,962.88元,余额拟置换偿还借款的自筹资金。
中国银行福建省分行	419571202241	0.01	2016年1月27日	2016年1月25日余额为2,191,487,962.88元,2016年1月28日转至福能埭头、莆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等五个项目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账户。
国家开发银行福建省分行	35101560029300830000	194,245,523.98	2016年1月28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鼓楼支行	1402023219600353103	654,457,996.19	2016年1月28日	
中国建设银行福建省分行	35050100240609966666	692,310,970.09	2016年1月28日	
中国银行福建省分行	429971204679	347,649,681.38	2016年1月28日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935007010005736717	302,823,791.23	2016年1月28日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偿还借款以及莆田大蚶山风电场项目、龙海新村风电场项目、莆田石塘风电场项目、龙海新厝风电场项目、龙海港尾风电场项目、莆田坪洋风电场项目、莆田顶岩山风电场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具体账号和账户余额信息详见上表)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谢威、郭丽华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 甲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

特此公告。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8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亮股份”或“公司”)于2016年1月28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冯海良先生通知:冯海良先生通过其本人及其子冯橹铭先生证券账户,于2016年1月14日到2016年1月28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29,659,4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8%。截至2016年1月28日,冯海良先生本次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已完成,现将本次增持的相关情况进行如下披露:

一、本次增持情况

1、增持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冯海良先生及其子冯橹铭先生。

2、增持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决定对公司股份进行增持,增持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3、增持计划

公司于2015年11月25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冯海良先生通知:冯海良先生计划通过本人或其控制的公司在未来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增持数量不低于16,714,0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且不超过33,428,0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具体详情请见公司于2015年11月26日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份增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5-100)。

4、首次披露增持进展公告的时间

公司于2016年1月16日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份增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05);冯海良先生于2016年1月14日—2016年1月15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11,099,8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6%。

5、本次增持实施情况

冯海良先生于2016年1月14日—2016年1月15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11,099,8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6%。具体详情见公司于2016年1月16日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份增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05)。

冯海良先生于2016年1月18日—2016年1月21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5,559,6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4%。具体详情见公司于2016年1月22日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达1%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6)。

冯海良先生通过其子冯橹铭先生证券账户于2016年1月28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13,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8%。

增持人姓名	增持方式	增持期间	增持均价 元/股)	增持数量 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冯海良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2016年1月14日—2016年1月21日	7.50	16,659,466	1
冯橹铭	大宗交易	2016年1月28日	6.82	13,000,000	0.78
合计			7.20	29,659,466	1.78

6、增持人增持前后持股情况

增持人姓名	增持前持股情况		增持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 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冯海良	0	0	16,659,466	1
冯橹铭	0	0	13,000,000	0.78
合计	0	0	29,659,466	1.78

本次增持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冯海良先生、其子冯橹铭先生、公司控股股东海亮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浙江正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达861,218,0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53%。其中海亮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819,222,1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01%;浙江正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2,336,4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4%;冯海良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6,659,4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冯橹铭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3,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8%。

二、其他情况说明

1、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说明。满足《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提出豁免发出要约申请的条件。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吴钢、赵寻律师对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增持行为进行专项核查,并出具《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之法律意见书》。

2、公司实际控制人冯海良先生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的完成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3、公司实际控制人冯海良先生、冯橹铭先生、海亮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正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承诺:在冯海良先生增持期间及本次增持计划完成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备查文件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股票代码:600984　股票简称:*ST建机　编号:2016-006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暂停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连续两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为负值,公司股票于2015年2月25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继续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1.1"条、第"14.1.3"条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在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披露日起开始停牌(如公司2015年度报告披露日为非交易日,则于下一交易日起开始停牌)。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公司股票停牌起始日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15年度将实现扭亏为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00.00万元至3,500.00万元之间(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业绩预盈公告》(公告编号:2016-007))。

公司2015年度业绩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5年年度报告为准,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时间为2016年4月5日,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是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报纸、网站,公司披露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报纸、网站公告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股票代码:600984　股票简称:*ST建机　编号:2016-007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业绩预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盈利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5年度经营业绩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00.00万元至3,500.00万元之间,具体数据以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为准。

3、预计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净资产为正数;

4、业绩预告经注册会计师预审核。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7,843,502.42元;

2、每股收益:-0.5292元。

三、业绩变动及净资产增加的原因说明

1、公司于2015年7月31日取得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柴昭一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849号文),核准公司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股)307,258,065股,用于购买庞源租赁以及天成机械股东所持的上述两家公司100%股权。上述两家公司自8月起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8-12月净利润列入合并报表。

2、并购完成后,鉴于公司的业务范围扩展至建筑机械租赁行业,根据该行业收款周期、面对客户大多属于大型国企等特点,同时考虑到公司应收账款大部分集中在长期合作单位,该类应收账款客户实力较强、信誉良好等综合因素,公司适当调整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并自2015年7月1日开始执行。

3、根据公司2015年3月10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849号文《关于核准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柴昭一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公司于2015年11月11日发行A股股票87,950,138股,每股发行价7.22元,共计募集资本金634,999,996.36元。

四、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5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851　证券简称:高鸿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8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情况概述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于2015年7月30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845号)。

本期债券发行工作已于2016年1月25日结束,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5亿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50.0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915亿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后,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710028号《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验证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公司、承销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源支行于2016年1月28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源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20000013601000009167660,截至2016年1月 26 日,专户余额为 49,150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该专户内资金必须严格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不得擅自变更资金用途,不得转借他人。但因配合国家司法、执法部门依法采取强制性措施的除外。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项目负责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项目负责人李建功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项目负责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1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项目负责人。丙方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项目负责人的联系方式。更换项目负责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本协议任何一方如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责任或义务,即构成违约,应向守约方承担赔偿责任。如果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如甲方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等原因需要变更募集资金专户开立银行或开立账户,且需要与相关银行签署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本协议各方同意自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本协议自动终止。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三、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01月28日

证券代码:603818　证券简称:曲美家居　公告编号:临2016-003

曲美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曲美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3亿元(含4.3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单项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该额度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实际使用情况逐步递减。授权公司董事长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5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11。

公司于2016年1月26日购买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坝河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北京分行乾元2016年025期保本型法人理财"产品;于2016年1月28日购买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外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金雪球'保本浮动收益型封闭式人民币理财产品D款"。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　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一)建行北京分行"乾元"2016年第025期保本型法人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1)投资金额:2亿元

2)币种:人民币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3.00%

5)产品成立日:2016年1月26日

6)产品期限:91天

7)产品到期日:2016年4月26日

8)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建设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兴业银行"金雪球"2016年第1期保本浮动收益型封闭式人民币理财产品D款

1)投资金额:5000万元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产品流动性:封闭式(产品成立后不开放申购与赎回)

4)起息日:2016年1月28日

5)到期日:2016年3月3日

6)期限:35天

7)客户年化参考净收益率:3.1%

8)银行年化管理费率:销售管理费率0.2%,托管费率0.01%;销售管理费与产品托管费根据理财本金,按日计算,在产品到期兑付时一次性收取。

9)收益支付频率:到期时或提前终止时一次性支付

10)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11)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兴业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购买的为低风险的保本收益型理财产品,在上述理财产品期间内,公司财务部将与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总金额为41,525万元。

特此公告。

曲美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万科A(000002)估值调整的公告

鉴于万科A股票因重大事项连续停牌,为使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相关基金的估值公平、合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 号公告)的要求,经与托管行和会计师事务所协调一致,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决定自2016年1月28日起对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万科A股票按指数收益法进行调整。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可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essence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088-088咨询有关信息。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1月29日

安信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安信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关于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约定,当安信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B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小于0.250元时,安信一带一路份额(场内简称"一带分级",基金代码:167503)、安信一带一路A类份额(场内简称"一带一A",基金代码:150275)、安信一带一路B类份额(场内简称"一带一B",基金代码:150276)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6年1月28日收盘,安信一带一路B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约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阀值,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安信一带一路B类份额近期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波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不定期份额折算可能带来的风险,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1、由于安信一带一路A类份额、安信一带一路B类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安信一带一路A类份额、安信一带一路B类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2、安信一带一路B类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将恢复至初始杠杆水平。

3、由于触发折算阀值当日,安信一带一路B类份额的参考净值可能已低于阀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阀值日后才能确定,此折算基准日安信一带一路B类份额的净值可能与折算阀值0.250元有一定差异。

4、安信一带一路A类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安信一带一路A类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安信一带一路A类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安信一带一路A类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安信一带一路份额的情况,因此安信一带一路A类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小数量安信一带一路份额、安信一带一路A类份额、安信一带一路B类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2、如本基金发生上述不定期份额折算情形,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暂停安信一带一路A类份额与安信一带一路B类份额的上市交易、配对转换,以及安信一带一路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托管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本基金基金合同及《安信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 808 8088(免长途话费)。

3、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000973　证券简称:佛塑科技　公告编号:2016-14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一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1月28日上午11:00时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月28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月27日下午15:00至2016年1月2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汾江中路87号三楼会场。

3.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总裁黄丙娣

6.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1人,代表股份257,413,1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6.61%。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56,959,2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56%;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9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453,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投票表决及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表10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5,783,02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98%。

公司独立董事朱义坤先生、于李胜先生因事请假,5名董事、5名监事、4名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四、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终止发行股份购买广州华工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议案》:

同意257,413,17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783,02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戴毅、邓洁

3. 结论性意见: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佛塑科技《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公司二○一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调整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8]38号),为使持有长期停牌股票的基金估值更加公平、合理,更好的维护持有人利益,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自2016年1月28日起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盾安环境(股票代码:002011)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在上述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9日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参加爱建证券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回报投资者对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支持和厚爱,方便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经与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爱建证券”)协商,现决定于2016年2月1日起,参加爱建证券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兴全可转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可转债混合	340001
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趋势投资混合(LOF)	163402(前端收费)
兴全新视野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新视野混合发起式	001511
兴全全球视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全球视野股票	340006
兴全社会责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社会责任混合	340007
兴全有机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有机增长混合	340008
兴全磐稳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磐稳增利债券	340009
兴全合润分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合润分级混合	163406
兴全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兴全沪深300指数(LOF)	163407(前端收费)
兴全绿色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兴全绿色投资混合(LOF)	163409(前端收费)
兴全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保本混合	163411
兴全轻资产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兴全轻资产混合(LOF)	163412(前端收费)
兴全商业模式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兴全商业模式混合(LOF)	163415(前端收费)

二、优惠方案

自2016年2月1日起,上述适用基金在爱建证券(适用于互联网和手机的申购)的申购费率优惠为原费率的40%,最低不低于0.6%。即:投资者通过网上交易方式或手机交易方式申购的,原费率高于0.6%的,优惠费率统一按原费率的四折执行,但优惠后最低不低于0.6%;若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为固定费率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原费率指本公司发布的上述基金公开法律文件上注明的费率)。所有定投均不参与费率优惠活动。

三、咨询方式

1、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爱建证券各营业网点

客服电话:4001-962-502

爱建证券网站:http://www.ajzq.com

2、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78-0099(免长话),021-38824536

网站:http://www.xyfunds.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投和银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基金定投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投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9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证券投资基金估值调整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经与相关托管银行协商一致,自2016年1月28日起,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基金采用"指数收益法"对停牌股票"海格通信"(证券代码:002465)进行估值。本公司将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在发生了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的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后及时修订估值方法,以保证其持续适用。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